

证券代码：870933

证券简称：优华物联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3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聂敏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42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的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时间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429,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4%；反对股数 990,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6%；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顺利完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本次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

(2) 起草、批准、签署、修改、呈报、接收、执行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文件和协议；

(3) 负责对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做出相关安排；

(4) 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其它一切事宜。

本次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429,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4%；反对股数 990,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6%；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429,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4%；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990,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6%。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 日